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5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
梁愛詩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43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11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5年11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而提供的文件 ——

- (a) 如未能就2012年及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2012年及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為何；及
- (b) 第五號報告附件B所載議案草擬本建議的“剩餘任期”安排，是否只會適用於2007年選出的第三任行政長官，而非其後各任行政長官。

2007/08年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

2. 關於2007/08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察悉，現時有關2007/08年選舉的建議方案如不獲通過，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所作的《解釋》第四條，《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關於“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仍會適用，直至另行修改為止。另一方面，如現時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在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之前，行政長官會在每屆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之前，就“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中央提出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應報告作出的有關決定，會處理在不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兩個產生辦法”應依循哪些規定的問題。“兩個產生辦法”不會往後倒退。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議員通過建議方案，便會意味他們亦通過有關的程序，即由行政長官在每屆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之前向中央作出報告，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部分委員(包括楊森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質疑，此項程序是否暗示中央可單方面修改“兩個產生辦法”。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有關的程序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所作的《解釋》第三條。該條規定，行政長官應就“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作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他強調，任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均須一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取得中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三方的共識，這點清楚明確。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兩個產生辦法”不會往後倒退”的涵義回應楊森議員時解釋，如未能就2012年及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達成共識，根據《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兩個產生辦法”不能向後倒退。換言之，兩個選舉將會按當時的規定進行。他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以澄清此點。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46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然而，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第五號報告附件B和附件C所載兩項議案草擬本的措辭，該等議案只會適用於2007/08年而非2007/08年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因此，2007/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即使獲得通過，也不會適用於2012年及以後的各個任期。她詢問該兩項議案的措辭為何如此。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兩項議案草擬本的涵蓋範圍限於2007/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解釋》及《決定》的有關規定。

7. 吳靄儀議員並不贊同。她認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2007/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可作修改，但該項《決定》並沒有禁止對2007/08年以後各個任期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她詢問，當局曾否就政府當局的理解諮詢中央。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梁愛詩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事宜諮詢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當局何時進行諮詢，以及法制工作委員會的回應為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2)51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機制

8.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現行安排，立法會既沒有權力動議議案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修改，亦沒有權力修訂政府當局提出的議案。張議員認為，立法會的議員有民意授權，上述情況對立法會是一種侮辱。張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就“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作修改擬備的報告，應先經立法會通過，然後才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

9. 張議員亦不滿一點，就是政府當局雖然清楚知道需就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建議方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卻沒有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前，就這些建議方案的內容諮詢立法會。李永達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如現時的建議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作為這些建議的倡議者，應一力承擔所有責任。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擬備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時，會考慮公眾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和訴求。該份報告只關乎“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作修改的事宜，並沒有提出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在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時，有關建議須經立法會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儘管現時的方案由政府當局提出，立法會有權就方案作出表決。因此，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均有責任。

11. 關於當局在發表建議方案前未有諮詢立法會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這些建議是在立法會內外進行廣泛諮詢及討論所得的結果，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最能達至提高民主成分的方案。他補充，當局現正透過此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與立法會討論這些建議。他察悉只有兩個月時間討論這些建議。他解釋，時間緊迫，是因為當局在今年較早時候使用了一些時間進行行政長官補選所致。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現行機制，如有關三方未能化解分歧，民主發展便會停滯不前。如民主發展原地踏步，而香港人越來越高的參政期望又未能得到滿足，社會上的不滿情緒會不斷積壓，最終或會引發一場革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公投，以確定公眾對建議方案的看法，藉此化解目前的僵局。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立法會通過現有的方案，便會化解僵局，並會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他補充，建議新增的10個立法會議席亦會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參政的機會。

14. 李永達議員提到王振民教授在2005年11月號的《紫荊》雜誌撰寫的一篇文章。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贊同王教授的意見，認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最終權力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由於該篇文章提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權力，實際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涂謹申議員詢問，從法律觀點看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否撤回授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權力，以及直接對“兩個產生辦法”作出修改。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未有看過王教授的文章，並認為無論如何，他都不宜就此作出評論。他向涂謹申議員保證，“兩個產生辦法”會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通過的《解釋》和《決定》作出修改，香港政府和立法會在有關過程中各有本身的角色。

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16.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透過在本地立法，加強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例如擴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民基礎、重組選委會的界別分組，以及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藉此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實施這些建議並不涉及修改《基本法》。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無論立法會在12月就建議方案進行表決的結果為何，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修改本地法例，藉此推動本港的民主發展。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有關擴大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在“兩個產生辦法”內的角色的建議，是現階段最能提高民主成分的方案。如建議方案獲立法會通過，相關的本地法例(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便須作出修訂，以落實有關建議。關於2007/08年兩個選舉，政府當局樂意與立法會討論須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的問題，例如區議會功能界別採用的選舉辦法，以及分配予選委會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等。除此以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其他擴大選委會和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加強民主代表性的關鍵，在於擴大選委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她認為，把選委會選民由目前的16萬人增至約160萬人(約為登記選民總數的一半)，會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她認為，政府當局僅增加選委會委員800人的建議不能接受。劉議員又指出，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發表時，政府當局曾表示可考慮以個人票取代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她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改變對此事的立場是不能接受的。至於當局把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由30席增至35席的建議，劉議員認為此安排會令日後更難廢除功能界別制度。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建議方案提供了最高可達至的民主成分。建議方案的主要特色是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委會及立法會的參與，增加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委會的建議，意味會有更多選委會委員由本港超過300萬名選民直選產生。不進一步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以及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悉數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同樣會加強立法會的民主代表性。至於功能界別的組成，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如以個人票取代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又如將功能界別內所有僱員納入選民範圍，實質上會令大部分功能界別變為“僱員界別”，因而有違設立功能界別的原意。

20. 劉慧卿議員質疑，把委任區議員納入選委會會否違反《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條。該條訂明選委會各個界別的劃分，由香港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21. 梁愛詩女士回應時表示，超過八成區議員由直選產生，因此有民意授權。此外，區議員本身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區議會的組成反映“均衡參與”的精神。政府當局認為，委任及民選區議員獲賦予相同的職能和權力，不把委任區議員納入擬議產生辦法，會有欠公允。

22. 劉慧卿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指出，當時投票給現任區議員的選民並不知道區議員會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以及互選產生5名立法會議員。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下次區議會選舉將於2007年年底舉行，即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前舉行。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根據現行安排，由於現時區議員已透過互選產生42名選委會委員，區議員在有關選舉中已擔當一定的角色。

普選時間表

24. 李柱銘議員表示，立法會應該是討論實行普選事宜的場合。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沒有民意授權，由策發會討論這些事宜，是不尊重立法會。楊森議員質疑可否透過策發會的討論就普選時間表達成共識。李柱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普選時間表。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本港政制發展的事宜當然可以在立法會討論。然而，立法會現正集中處理有關2007/08年選舉安排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責成策發會展開有關實行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等事宜的討論。由於策發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透過策發會的討論，會逐步在實行普選的事宜上形成廣泛的共識。他強調，策發會是一個討論的場合。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修改兩個選舉制度的建議，均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及表決。關於制訂普選時間表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此事超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決定》所涵蓋的範圍，而社會又未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制訂普選時間表。他促請委員支持現時的方案，這個方案會令本港的民主發展邁步向前。

26.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所有主要政黨在不久之前曾就2007/08年實行普選的事宜達成共識。倘若政府當局當時已制訂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建議，便應已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楊森議員補充，某些政黨在進行競選活動期間，曾以支持在2007/08年實行普選作為政綱的一部分。然而，一些曾支持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議員因中央施壓而改變了他們的立場。楊議員補充，香港實行普選的條件已經成熟，當局不應要求香港人無了期地等待落實普選。

27. 石禮謙議員詢問在甚麼場合上，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曾表示支持在2007/08年實行普選。主席澄清，立法會實際上並無把有關事宜付諸表決。梁劉柔芬議員告知與會者，當自由黨決定修改政綱中有關在2007/08年實行普選的部分時，曾舉行新聞簡報會作出交代。陳鑑林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表示，在回歸以前，支持普選確實是民建聯政綱的一部分。然而，在過往10年，民建聯留意到社會上對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仍有爭議，因此認為2007/08年並非實行普選的適當時間。陳議員補充，由於普選的實行最終會視乎社會的實際情況而定，預先訂定普選時間表並無意義。因此，他認為首先必須創造有利實行普選的條件。石禮謙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剩餘任期

28. 李柱銘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當中說明透過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可在任5年(一個任期)或10年(兩個任期)，這點清楚明確。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作出的《解釋》中訂立了“剩餘任期”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透過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在剩餘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一次。李議員認為，剩餘任期是否算為“一任”，應根據剩餘任期的長短而決定。他認為只應把為期兩年半或更長的剩餘任期算為“一任”。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立法原意是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以及在任不得超過10年。政府當局因而認為，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訂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在剩餘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

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9日